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锦棋、戴智波、尤德卫	陈锦棋
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	陈少祥、李紫阳、韩小雷	陈少祥
提名委员会	韩小雷、陈少祥、陈锦棋	韩小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尤德卫、汪森林、陈锦棋	尤德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后，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在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董事职责、保护投资者利益、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监督和指导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